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299,432,532.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 A	长城恒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3186	0131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024,516,319.29 份	274,916,213.4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并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动态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及期限分布，以有效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其中，信用评级为 A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为信用债资产的 50%-100%，信用评级为 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为信用债资产的 0%-50%，信用评级为 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为信用债资产的 0%-20%。 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流动性等因素，评估其投资价值，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祝函	梁明
	联系电话	0755-29279006	021-63890689
	电子邮箱	zhuhan@ccfund.com.cn	liangming@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395
传真		0755-29279000	021-638907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88号瀛通绿地大厦16楼
邮政编码		518046	200023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辛树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城恒利债券 A	长城恒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00,069.48	40,488.68
本期利润	5,238,009.04	-60,536.07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062	-0.0257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0.62%	-2.53%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0.65%	0.53%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3,755,359.35	5,025,402.51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068	0.0183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2,038,271,678.64	279,941,615.99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0068	1.0183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9.87%	8.7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恒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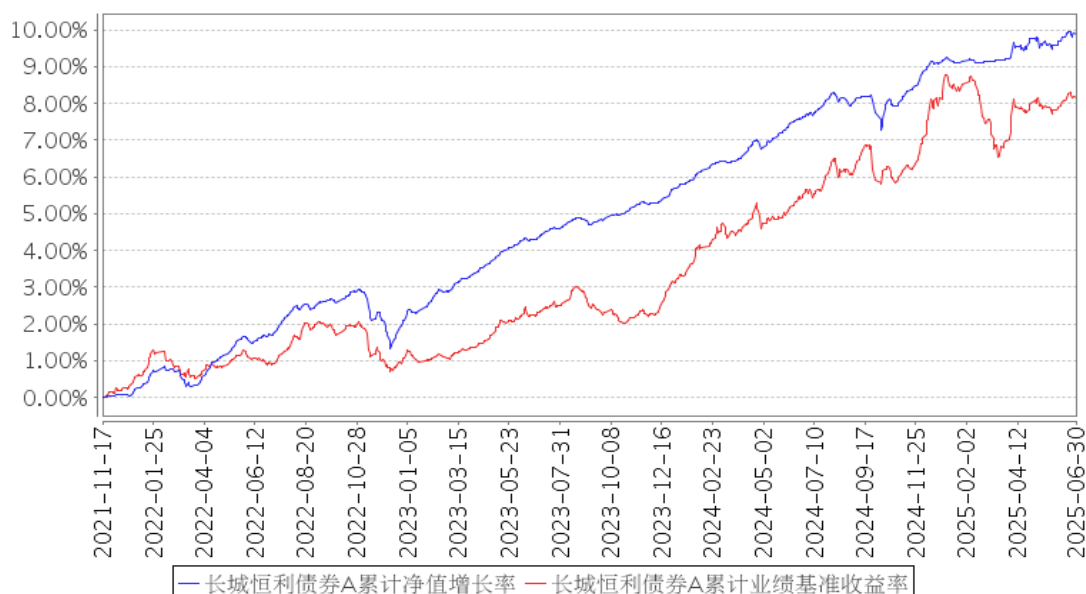
	值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04%	0.31%	0.04%	-0.06%	0.00%
过去三个月	0.59%	0.07%	1.06%	0.10%	-0.47%	-0.03%
过去六个月	0.65%	0.05%	-0.14%	0.11%	0.79%	-0.06%
过去一年	2.01%	0.06%	2.36%	0.10%	-0.35%	-0.04%
过去三年	8.05%	0.04%	7.13%	0.07%	0.9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9.87%	0.04%	8.14%	0.07%	1.73%	-0.03%

长城恒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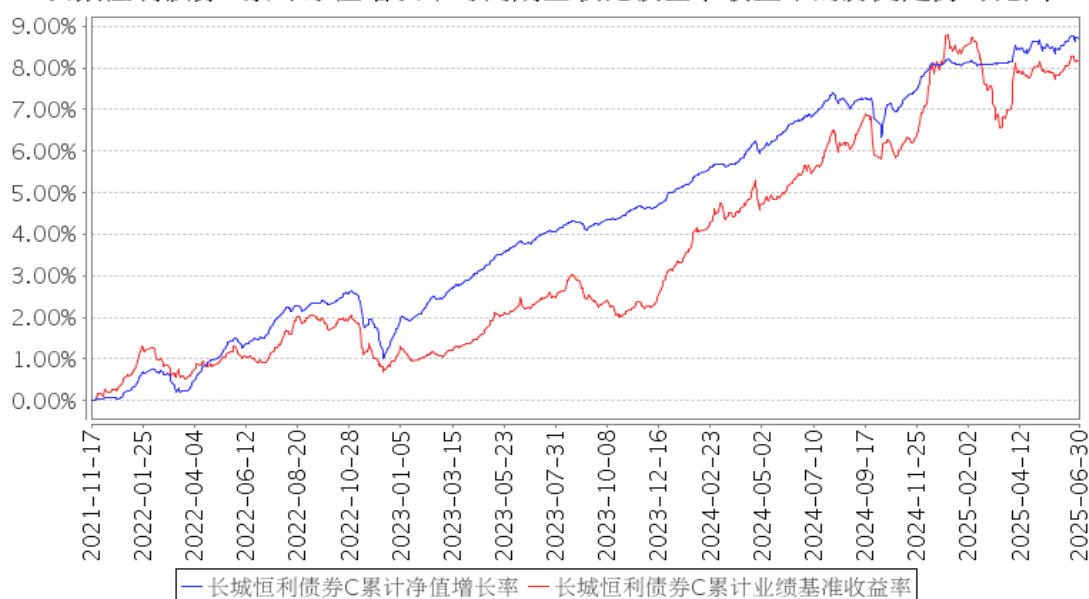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	0.04%	0.31%	0.04%	-0.08%	0.00%
过去三个月	0.51%	0.07%	1.06%	0.10%	-0.55%	-0.03%
过去六个月	0.53%	0.05%	-0.14%	0.11%	0.67%	-0.06%
过去一年	1.75%	0.06%	2.36%	0.10%	-0.61%	-0.04%
过去三年	7.12%	0.04%	7.13%	0.07%	-0.0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8.70%	0.04%	8.14%	0.07%	0.5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恒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恒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十五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该股权结构稳定不变至今。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具有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特定（定向）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公募 REITs 业务资质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14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线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养老 FOF 以及 QDII 等各个类型，曾多次获得金牛奖、英华奖、明星基金奖等业内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建	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17 年	男，中国籍，硕士。2008 年 7 月-2020 年 2 月曾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21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华吉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8 月 15 日	-	10 年	男，中国籍，硕士。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5 年 6 月-2016 年 8 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2018 年 7 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20 年 7 月-202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自 2024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1 季度债市先涨后跌，经历了一轮完整的过山车行情。从春节前交易降息预期，到春节后降息预期落空，叠加 deepseek 为代表的硬科技横空出世，债市出现了快速而迅猛的调整。资金面的紧张，央行态度的坚决，交易盘的止盈离场以及配置盘进场力量的减弱，进一步放大了本轮调整，债市一季度过得不容易。

2025 年 2 季度债市步入震荡，收益率在区间内反复拉锯。4 月初伴随中美关税战大打出手，收益率迅速下行，5 月份因降准降息落地，中美和谈，收益率又开始阴跌，6 月上半月收益率小幅下行，下半月又跟随跨季资金价格一路走高。在缺乏明显利空或利多消息刺激的情景下，债券收益率趋于平淡也属正常。

对于组合本身的操作而言，组合在 1 季度下调了久期，进行了持仓的切换，以防御为主，来应对债市的震荡。组合在 2 季度进行了多次久期调整，波段操作，提高了收益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恒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长城恒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债券市场有望维持震荡格局。下半年出口压力不减，中美谈判结果存在变数，房地产企稳任重道远。货币政策角度看，资金面有望继续维持宽松格局，一方面托底经济，另一方面呵护市场。当前阶段权益市场做多情绪较浓，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后续若权益出现调整，

收益率有望重新下行，回到合理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固收投资总监、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运行保障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基金会计等岗位资深人员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行了 2 次收益分配，A 类共分配金额为 97,279,504.38 元；C 类共分配金额为 149.4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9,680,528.20	27,317,309.66
结算备付金		27,371.12	-
存出保证金		61,882.59	16,15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03,272,221.61	1,499,564,338.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03,272,221.61	1,499,564,33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5,670,084.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318,712,088.20	1,526,897,802.8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6,616.36	387,235.90
应付托管费		92,205.46	129,078.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06.08	0.6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82,483.3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23,065.67	82,649.45
负债合计		498,793.57	681,447.9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299,432,532.77	1,428,482,452.5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8,780,761.86	97,733,902.40
净资产合计		2,318,213,294.63	1,526,216,354.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18,712,088.20	1,526,897,802.88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99,432,532.77 份，其中长城恒利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2,024,516,319.2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68 元；长城恒利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274,916,213.4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83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104,957.01	34,468,026.98
1. 利息收入		447,788.50	73,148.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9,997.18	11,587.5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7,791.32	61,561.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20,253.70	16,057,536.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7,220,253.70	16,057,536.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0,563,085.19	18,337,341.6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27,484.04	6,039,804.1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342,844.22	2,223,885.3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47,614.76	741,295.09
3. 销售服务费		6,909.10	4.2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5,522.65	2,865,717.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22.65	2,865,717.63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5,183.34	80,983.67
8. 其他费用	6.4.7.23	109,409.97	127,918.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7,472.97	28,428,222.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7,472.97	28,428,222.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7,472.97	28,428,222.8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28,482,452.52	-	97,733,902.40	1,526,216,35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28,482,452.52	-	97,733,902.40	1,526,216,35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950,080.25	-	-78,953,140.54	791,996,93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77,472.97	5,177,472.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70,950,080.25	-	13,149,040.32	884,099,120.5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28,159,969.11	-	15,494,123.21	2,743,654,092.32
2. 基金赎回款	-1,857,209,888.86	-	-2,345,082.89	-1,859,554,971.7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	-	-97,279,653.83	-97,279,653.83

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99,432,532.77	-	18,780,761.86	2,318,213,294.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28,483,164.48	-	48,809,232.12	1,477,292,39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28,483,164.48	-	48,809,232.12	1,477,292,39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96	-	28,428,183.19	28,427,50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428,222.85	28,428,222.8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80.96	-	-39.66	-720.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680.96	-	-39.66	-720.6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益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1,428,482,483. 52	-	77,237,415.31	1,505,719,898.8 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邱春杨</u>	<u>刘沛</u>	<u>李志朋</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00号《关于准予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2,006,387.9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0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2,006,388.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

根据《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永续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

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

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

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680,528.20
等于：本金	9,679,791.23
加：应计利息	736.9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680,528.2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066.00	1,270.58	101,270.58	-66.00
	银行间市场	2,190,411,804.66	12,205,951.03	2,203,170,951.03	553,195.34
	合计	2,190,511,870.66	12,207,221.61	2,203,272,221.61	553,129.3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90,511,870.66	12,207,221.61	2,203,272,221.61	553,129.3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4,722.5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4,722.51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19,835.79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中债登债券账户维护费	4,500.00
预提上清所债券账户维护费	4,500.00
合计	123,065.67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恒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28,480,245.81	1,428,480,245.81
本期申购	2,453,245,872.34	2,453,245,872.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57,209,798.86	-1,857,209,798.8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24,516,319.29	2,024,516,319.29

长城恒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06.71	2,206.71
本期申购	274,914,096.77	274,914,096.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00	-9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4,916,213.48	274,916,213.48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出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恒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9,314,530.82	8,419,192.17	97,733,72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9,314,530.82	8,419,192.17	97,733,722.99

本期利润	15,700,069.48	-10,462,060.44	5,238,009.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187,543.05	-23,124,411.35	8,063,131.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586,296.30	-31,178,083.96	10,408,212.34
基金赎回款	-10,398,753.25	8,053,672.61	-2,345,080.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97,279,504.38	-	-97,279,504.38
本期末	38,922,638.97	-25,167,279.62	13,755,359.35

长城恒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5.88	13.53	17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65.88	13.53	179.41
本期利润	40,488.68	-101,024.75	-60,536.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401,768.63	-3,315,860.01	5,085,908.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8,401,771.86	-3,315,860.99	5,085,910.87
基金赎回款	-3.23	0.98	-2.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9.45	-	-149.45
本期末	8,442,273.74	-3,416,871.23	5,025,402.5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4,568.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1.76
其他	15,057.36
合计	59,997.1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949,768.0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270,485.6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7,220,253.70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28,504,708.3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79,509,710.81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681,011.87
减：交易费用	43,5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270,485.62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注：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63,085.1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0,563,085.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563,085.19

6.4.7.21 其他收入

注：无。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1,466.81
中债登债券账户服务费	9,000.00
上清所债券账户服务费	9,000.00
上清所查询费	600.00
合计	109,409.97

6.4.7.24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长城证券	208,512,624.21	100.00	270,035,917.80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长城证券	262,09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42,844.22	2,223,885.3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029.61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16,814.61	2,223,885.3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7,614.76	741,295.0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恒利债券 A	长城恒利债券 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64	3.64
合计	-	3.64	3.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恒利债券 A	长城恒利债券 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8	4.28
合计	-	4.28	4.28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长城恒利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28,479,215.83	99.999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	299,819,108.53	13.0388	-	-

份额单位：份

长城恒利债券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914,089.35	11.9557	-	-
------------	----------------	---------	---	---

注：关联方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相关的交易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计算。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	9,680,528.20	44,568.06	523,806.68	10,309.9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恒利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1 月 3 日	-	2025 年 1 月 3 日	0.3210	45,854,215.84	-	45,854,215.84	-
2	2025 年 2 月 7 日	-	2025 年 2 月 7 日	0.3600	51,425,288.54	-	51,425,288.54	-
合计	-	-	-	0.6810	97,279,504.38	-	97,279,504.38	-
长城恒利债券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1 月 3 日	-	2025 年 1 月 3 日	0.3240	67.35	3.56	70.91	-
2	2025 年 2 月 7 日	-	2025 年 2 月 7 日	0.3600	74.46	4.08	78.54	-
合计	-	-	-	0.6840	141.81	7.64	149.45	-

注：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阅本财务报表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与银行存款

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

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9,680,528.20	-	-	-	-	-	9,680,528.20
结 算 备 付 金	27,371.12	-	-	-	-	-	27,371.12
存 出 保 证 金	61,882.59	-	-	-	-	-	61,882.59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101,270.58	141,732,547.95	1,106,152,358.90	300,049,027.40	655,237,016.78	-	2,203,272,221.61

产							
应 收 申 购 款	-	-	-	-	-	105,670,084.68	105,670,084.68
资 产 总 计	9,871,052.49	141,732,547.95	1,106,152,358.90	300,049,027.40	655,237,016.78	105,670,084.68	2,318,712,088.20
负 债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	276,616.36	276,616.36
应 付 托 管 费	-	-	-	-	-	92,205.46	92,205.46
应 付 销 售 服 务 费	-	-	-	-	-	6,906.08	6,906.08
其 他 负 债	-	-	-	-	-	123,065.67	123,065.67
负 债 总 计	-	-	-	-	-	498,793.57	498,793.57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9,871,052.49	141,732,547.95	1,106,152,358.90	300,049,027.40	655,237,016.78		

口							
上 年 度 末 202 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27,317,309.66	-	-	-	-	-	27,317,309.66
存 出 保 证 金	16,155.12	-	-	-	-	-	16,155.12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37,079,059.60	143,681,971.41	524,166,147.94	794,637,159.15	-	-	1,499,564,338.10
资 产 总 计	64,412,524.38	143,681,971.41	524,166,147.94	794,637,159.15	-	-	1,526,897,802.88
负 债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	387,235.90	387,235.90
应 付	-	-	-	-	-	129,078.61	129,078.61

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0.62	0.62
应交税费	-	-	-	-	-	82,483.38	82,483.38
其他负债	-	-	-	-	-	82,649.45	82,649.45
负债总计	-	-	-	-	-	681,447.96	681,447.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412,524.38	143,681,971.41	524,166,147.94	794,637,159.15	-		

6. 4. 13. 4. 1.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8,477,542.71	4,915,941.64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7,278,464.13	-4,881,461.9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本期末及上期末，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203,272,221.61	95.04	1,499,564,338.10	9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03,272,221.61	95.04	1,499,564,338.10	98.2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

品种，未持有股票投资、权证投资等其他权益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无重大的其他价格风险。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203,272,221.61	1,499,564,338.10
第三层次	-	-
合计	2,203,272,221.61	1,499,564,338.1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03,272,221.61	95.02
	其中：债券	2,203,272,221.61	9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07,899.32	0.42
8	其他各项资产	105,731,967.27	4.56
9	合计	2,318,712,088.2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45,318,575.04	19.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57,953,646.57	75.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57,953,646.57	75.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03,272,221.61	95.0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21	25 农发 21	5,800,000	580,443,183.56	25.04
2	250411	25 农发 11	2,300,000	231,318,498.63	9.98
3	230023	23 付息国债 23	1,700,000	212,127,950.82	9.15
4	250203	25 国开 03	2,000,000	198,484,767.12	8.56
5	240431	24 农发 31	1,600,000	161,819,572.60	6.9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0.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882.5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5,670,084.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731,967.27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长城恒利 债券 A	94	21,537,407.65	2,024,515,320.25	100.00	999.04	0.00
长城恒利 债券 C	160	1,718,226.33	274,914,089.35	100.00	2,124.13	0.00
合计	254	9,052,883.99	2,299,429,409.60	100.00	3,123.17	0.00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长城恒利债券 A	33.94	0.0000
	长城恒利债券 C	771.42	0.0003
	合计	805.36	0.0000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长城恒利债券 A	0
	长城恒利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恒利债券 A	0
	长城恒利债券 C	0
	合计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恒利债券 A	长城恒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999,836.69	6,551.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1,428,480,245.81	2,206.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购份额	2,453,245,872.34	274,914,096.77
减：本报告期基金 总赎回份额	1,857,209,798.86	9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2,024,516,319.29	274,916,213.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城证券	2	-	-	-	-	未变更

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公司设立了券商服务评价协调小组，建立了完善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署、证券公司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的管理机制和流程，并禁止上述业务环节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且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上述业务环节。督察长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性审查。

1、选择标准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 (1)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证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2) 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3)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安全的交易环境，能有效保护客户权益；

(4)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和信息服
务；

(5) 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2、选择程序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拟入库证券公司进行审慎调查，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将证券公司加入公司证券公司
库；
- (2) 按照公司审批流程，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或经纪服务等协议；
- (3) 业务部门与证券公司办理完成交易单元租用、交易系统测试和对接等交易前准备工
作，通知各相关部门和托管行启用证券公司交易。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长城证 券	208,512,62 4.21	100.00	262,090,000. 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 年 1 月 2 日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 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 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 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 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 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 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 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网站	2025 年 6 月 10 日
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5 年 6 月 25 日

	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网站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326	1,428,479,215.83	-	1,428,479,215.83	-	-
	2	20250327-20250626	-	299,819,108.53	-	299,819,108.53	13.0388
	3	20250327-20250626	-	299,819,108.53	-	299,819,108.53	13.0388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